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向公司註冊處 交付文件登記

- ※ 一般而言，如涉及的事宜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有關的文件（連同費用）須首先交付證監會，由證監會轉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 如涉及的事宜無須獲證監會批准，則有關的文件（連同費用）可直接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

須首先交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由證監會轉交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

### 成立

- \* 表格 **OFCNC1(SFC)**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法團成立表格”
- \* 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
- \* **IRBR3**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 \* 費用為港幣 3,034 元 (包括 479 元的提交文件費用)
- \*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請參閱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 遷冊

- \* 表格 **OFCN1(SFC)**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遷冊表格”
- \* 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
- \* **IRBR3**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 \* 費用為港幣 3,034 元 (包括 479 元的提交文件費用)
- \*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請參閱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 更改公司名稱

- \* 表格 **OFCNC2(SFC)**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
- \* 費用為港幣 1,405 元 (包括 160 元的提交文件費用)
- \* 在獲證監會核准更改名稱的通知日期後的 **15 日內** 交付

### 董事的委任

- \* 表格 **OFCND1(SFC)**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委任董事通知書”
- \* 在委任後的 **15 日內** 交付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電郵: ofc-enquiry@sfc.hk

### 公司註冊處



-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非香港居民董事必須有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所需細節，必須在有關的表格 OFCNC1(SFC)、表格 OFCN1(SFC)及表格 OFCD1(SFC)內提供。
- ※ 請以抬頭註明為「公司註冊處」的劃線支票繳付費用，並連同有關文件交付證監會。
- ※ 指明表格及 IRBR3 可於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下載。

## 直接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主要指明表格

### 表格 OFCR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註冊辦事處地址  
更改通知書

### 表格 OFCD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停任董事通知書  
(包括董事的法律程序  
文件代理人)

更改後  
**15 日內**

### 表格 OFCD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更改董事詳情通知書

### 表格 OFCPA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更改法律程序文件  
代理人詳情通知書  
(董事)

※ 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有最少兩名董事，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